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

強化社會安全網－暫行安置  
與監護處分制度及執行機構  
場域安全之檢討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3 年 5 月 2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強化社會安全網—暫行安置與監護處分制度及執行場域安全之檢討」，提出書面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不吝指教：

## 壹、背景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21-1 條裁定暫行安置之觸法精神病人，及因「刑法」第 87 條裁定監護處分，犯罪行為人於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或欠缺辨識行為能力，符合同法第 19 條而不罰或減輕其刑者，皆係期藉由司法強制力命其至相當處所接受治療，以達社會隔離及預防再次危害社會公共安全之效果。又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 條規定略以，保安處分執行處所係由法務部設置，另保安處分之實施，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

貳、現行醫療機構收治暫行安置或監護處分個案之情形，說明如下：

- 一、依行政院分工，監護處分處所之硬體籌設及司法精神醫療專業人力之培訓，由本部負責。相關安全設施設備規劃與戒護人力培訓，由法務部負責。
- 二、監護處分係由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依法務部提供資料，每年執行個案約 200 名（至 112 年底共計 30 家醫療機構收治），並由各地方檢察署與醫療機構簽約收

治。本部刻正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及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之規劃，布建監護處分處所資源，預計於 114 年底完成司法精神病房計 183 床及至 115 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布建 20 床執行監護處分床位。

三、本部已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21660081 號函頒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增列司法精神病房之設施、設備、醫事與戒護人力配置等規定，戒護人力為每 2 床配有 1 人，軟硬體之安全維護措施已較過往充足。司法精神病房未全數啟用前，收治之醫療機構可視個案情況，向法務部申請戒護人力，以確保收治個案及醫事人員安全。

四、為加強社區銜接及建立社區支持機制，受處分人於監護處分執行期滿前 3 個月，由檢察機關邀集監護處分處所及執行監護處分檢察機關所在地之衛政、社政、警政、勞政、更生保護會及相關單位召開轉銜會議，提供更生保護、精神治療、社區治安與關懷、就學及就業服務等。

### 參、結語

為強化受監護處分人之治療與照護，保障其醫療權，並降低其對社會公共安全之危害，本部與法務部已積極推動多項措施，並滾動檢討修正，以期逐步完善監護處分制度及執行機構場域安全。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